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该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（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下同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财务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。复星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，报告期内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）的严格监管。报告期内，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，下同）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本集团与其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影响本集团的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。同意本次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结论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